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妍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补充与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	第二条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56535 5。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6.67万股,于2017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Weixing Intelligent Meter Stock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Co.,Ltd.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6.67万元。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的分项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依法修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拟注销的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全称: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000501882347 0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单位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开办资金:	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业务范围:	城市公用事业中水、燃气等行业的电子类产品、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

本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的议案》。根据《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次拟注销的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的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000501882347 0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单位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开办资金:	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业务范围:	城市公用事业中水、燃气等行业的电子类产品、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733,7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87,612.59(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46,123.4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健会计师”)于2017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2月13日):

1、开户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帐号:3301040160006438900
银行地址:杭州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楼
金额(人民币):174,903,179.00元
用途: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帐号:33050161672700000361
银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50号
金额(人民币):32,150,000.00元
用途: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帐号:95200154500001626
金额(人民币):34,500,000.31元
用途: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洪锋、张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5号验资报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2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7年3月2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镗先生、张志成先生、张巧龙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谜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镗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进一步明确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在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号)。

上述取消议案已重新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议案(二)。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同意公司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1.5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号)。

经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53%)提议,将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号)。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2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灿琛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蓝光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蓝光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杨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1.5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1.5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可以在预计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再相互调剂使用。

(2)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调整融资项目、融资机构、抵押物以及审批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融资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融资机构	金额(万元)	拟担保情况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贷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5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27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20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灿琛置业有限公司、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335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12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5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融资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45,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6	重庆蓝光锦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46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5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7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空港国际城7期,8期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6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8	合肥蓝光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36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10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9	南昌杨城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55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12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01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5日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薛平东持股1%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7,627.28万元,总负债314,179.00万元,净资产3,448.28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33,656.64万元,净利润669.30万元。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张志成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59,545.28万元,总负债4,508,830.24万元,净资产1,050,715.03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714,968.87万元,净利润100,539.19万元。
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321-98	刘家骥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1.40万元,总负债135.11万元,净资产276.29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61.25万元。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启航时代广场第1幢2单元15层21501号房	马建华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西安灿琛置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书,正在办理工商设立手续
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书,正在办理工商设立手续
成都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成都市青羊区清水滨河路104号5栋1楼1号	余驰	1,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6,684.88万元,总负债578,561.04万元,净资产-1,876.15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70,213.58万元,净利润-13,585.81万元。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任东川	3,000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975.51万元,总负债47,639.92万元,净资产17,335.59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34,804.77万元,净利润1,418.25万元。
重庆蓝光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书,正在办理工商设立手续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6号	余驰	1,55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32.26%,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7.74%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6,299.28万元,总负债233,023.56万元,净资产223,275.72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67,554.28万元,净利润7,853.60万元。
合肥蓝光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4日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	沈妍香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南昌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99号紫阳明珠办公楼C栋写字楼3005室	江凯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孙公司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99号紫阳明珠一期办公楼2606室	江凯	2,000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64,043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66%;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4,589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6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23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7/3/9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进一步明确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在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的具体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拟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取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重新调整审议通过,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下文(二)。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53.53%股份的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号)。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3月1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决议的有效期